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2日收到董事Allen Yen（严衍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Allen Yen（严衍伦）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Allen Yen（严衍伦）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Allen Yen（严衍伦）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llen Yen（严衍伦）先生通过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024%股份。本次辞任后，Allen Yen（严衍伦）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Allen Yen（严衍伦）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Allen Yen（严衍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Allen Yen（严衍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捷先生本人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李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李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为规范公司治理及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配股方案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等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相关议案，本次配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配股方案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安排融资计划。如公司拟再次启动再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详情请参见本行2018年10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有权在2023年10月22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4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做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交易目的及交易安排。草案披露，本次交易目的为聚焦上市公司主业，剥离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核心竞争力。其中，购买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与出售联芯科技100%股权同时进行，出售大唐半导体设计56.38%股权以前述购买、出售资产生效及实施为前提。同时，备考财务报表显示，交易完成后，公司归母净资产由3.60亿元下降至3.48亿元，资产负债率由50%提高至79.43%。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归母净资产下降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2）在联芯科技为大唐半导体100%控股子公司且交易对方均为大唐发展的前提下，单独出售联芯科技100%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大唐半导体设计估值情况。本次交易中，大唐半导体设计评估值为28.23亿元，增值率为1.66%；2022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向电信科研院收购大唐半导体设计5.5931%的股权，评估值为37.39亿元，本次交易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减少9.16亿元。草案显示，本次评估值减少主要系瓴盛科技估值下降及联芯科技对瓴盛科技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置入大唐半导体设计部分股份后，短期内又全部置出的原因及主要考虑；（2）结合瓴盛科技经营情况、前后两次交易估值方法选取、主要假设、关键参数以及评估过程的差异，量化分析说明瓴盛科技两次评估结果发生大幅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瓴盛科技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应估值与历次交易对应的估值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问题分析、前后两次交易主要评估参数选取变化、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分析说明大唐半导体设计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可能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关于出售资产的支付安排。草案披露，大唐半导体设计将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联芯科技100%股权，交易对价4.37亿元。大唐发展于转让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51%的交易价款，剩余价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此外，上市公司将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设计56.38%股权，交易对价为15.92亿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净额评估值为15.63亿元，上市公司将股权转让款应收债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设计，用以冲抵上述历史债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明确约定出售联芯科技价款支付安排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可能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上市公司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15.63亿元历史债务形成的时间及原因、金额、主要用途、期限及是否逾期等，本次债权债务净额评估的主要参数、假设，以及是否存在关于该债务的其他偿还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3）结合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交割安排，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董事会席位安排、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本次出售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的会计处理及相应资产的出表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关于债权债务抵消。草案披露，大唐微电子将其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0.87亿元债务转让给上市公司，从而在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新增上市公司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金额合计为10.56亿元，由上市公司在协议生效后36个月内向大唐发展予以支付。大唐微电子对上市公司0.87亿元债务的支付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微电子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0.87亿元历史债务形成的时间及原因、金额、主要用途、期限及是否逾期等，以及是否存在关于该债务的其他偿还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并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对上市公司0.87亿元债务是否有明确的还款计划；（2）未明确具体支付进度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结合相关还款安排，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在上市公司未向大唐半导体设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大唐微电子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董事会席位安排、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大唐微电子的控制权及具体认定依据，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大唐微电子经营业绩及估值。草案披露，报告期内，大唐微电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8亿元、4.17亿元和1.03亿元，其中2023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64万元，远低于以前年度水平，同时2023年1-5月实现净利润-562.74万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大唐微电子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3.49亿元，增值率为65.22%。评估参数选取方面，以可比公司2020年12月31日市盈率为基础进行修正，并以2023年经营预算收入5,890万元做为年化净利润。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环境和业务的季节性情况，说明大唐微电子2023年二季度业绩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并结合在手订单、合同履约进度等，说明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2）结合2023年1-5月净利润亏损的情况，说明2023年经营预算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2020年至今相关行业公司整体估值水平的变化情况，说明市盈率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修正系数、流动性折扣等关键参数确定的依据，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合理。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问询函》要求积极准备回复文件，并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3-13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3	隆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0/24	全天	2023/10/24	2023/10/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58.4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8.45元/股

● “隆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万张，发行总额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22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因股份回购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58.44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8.45元/股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计算过程如下：

P0=58.44元/股，

A=27.58元/股，k=-（3,360,000/7,581,402,468）=-0.0443%

P1（调整后转股价）=（P0+A*k）/（1+k）=（58.44-27.58*0.0443%）/（1-0.0443%）=58.4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以截至2023年10月19日的股本数据为计算基础。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6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162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6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制度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架构，公司董事会将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增加ESG相关职责权限，现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应修改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为了提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昱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主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沈昱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陈刚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其中徐莉萍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162号）。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中第1项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具体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6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公司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440,957股，发行价格12.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460,599,989.27元于2020年8月5日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3－15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2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可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注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注2)
1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90,305.00	140,673.88	111,641.59	29,032.28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0	30,000.00	25,652.45	4,347.55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74,696.27	303.73
合计		335,305.00	245,673.88	211,990.31	33,683.56

注：1、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的可投入金额。

2、剩余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的存款利息收入812.2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审核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7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8日

至2023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4	ST鹏博士	2023/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上午9:00-下午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11月6日下午17:3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51183902

联系人：梁京浩

邮箱：liangjh@drpeng.com.cn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8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7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3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先生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81人

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2人

2022年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5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604.77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7,348.82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0,321.94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房地产；汽车制造业。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854.25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度中喜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至2022年末中喜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喜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该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该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次，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

该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饶世旗，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喜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香萍，2006 年起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7 年就职于中喜，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宗龙，2015年起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就职于中喜，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相关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饶世旗/周香萍	2021/12/10	监督管理措施	广西证监局	处罚情况：广西证监局关于对中喜及注册会计师饶世旗、周香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事由：在执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至2020年报审计中存在：1、未按要求执行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程序；2、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3、对部分往来款项审计结论无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4、现金盘点程序执行不到位。

3、相关人员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3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9万元。2023年度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力量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喜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拥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认为续聘中喜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续聘中喜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